

新疆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7·6”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6年7月6日10时30分许，第十四师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一牧场五连白云小区西侧地块开展胡萝卜播种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机械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94388.5元。事故发生后，师市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昆玉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和田垦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涉事地块位于一牧场五连白云小区西侧，地号为白云小区，实际面积约1000亩，出租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五连，承租方为：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性质为：经营性国有农用地，为一牧场新开发地，承包期限3年（2025年4月14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事故单位为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责任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5日，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安排员工艾某于次日在一牧场五连白云小区西侧1000亩地块开展胡萝卜播种作业，并让其自行找1名工人辅助作业。

7月6日上午8时13分，艾某联系临时工阿某到现场辅助作业。

10时17分许，阿某到达作业现场。艾某向其安排了具体作业内容：艾某负责驾驶拖拉机进行播种，阿某跟在播种机后负责梳理、压埋滴灌带，艾某告诉阿某“翻起来的石头等垃圾你不用管，我自己弄，你跟着走就行了”。

10时20分许，开始播种作业。据艾某自述，当时拖拉机挂一挡行驶，时速约2—3km/h，播种机传动轴转速为每分钟580转。作业期间，他声称发现阿某曾一度攀上播种机平台，随即停车予以制止，并要求其下到地面跟随。此后，艾某重新驾驶拖拉机继续作业。

10时30分许，艾某在驾驶座左侧观察地垄状况时，突然从拖拉机后方车窗的右下角瞥见疑似人的肢体。他立即踩下离合、拉动播种机离合、熄火停车，并下车查看。经确认，阿某已被卷入仍在运转的播种机旋土刀盘中，最终导致其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阿某行为违规。其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农机作业安全规定，在农机作业过程中违规攀爬至播种机上，失足跌落至运转中的播种机旋土刀盘处，被旋转部件卷入致死。

2.艾某无证作业。其在未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情况下，违规驾驶拖拉机开展播种作业，且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未使

用后视镜，未尽到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对辅助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阿某的违规行为。

（二）间接原因

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牧场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师市农业农村局行业监管缺失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

（一）追责问责情况

该起事故中，6人受到追责问责。其中：

1. 师市农业农村局 3 人。师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裘某，由师市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对其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报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师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蔡某，移送师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监管科孙某，移送师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2. 一牧场 3 人。一牧场党委常委、副场长李某，向师市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一牧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麦某，由一牧场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一牧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孙某，移送一牧场纪委调查处理。

（二）行政处罚情况

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三）公安机关处理情况

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师市公安局进一步调查处理。昆玉市昆牧镇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涉事拖拉机驾驶员艾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师市公安局进一步调查处理。